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請人 得郁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政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支票1紙，業經
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9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聲
請人於民國107年9月6日將該公告刊登於中華日報；茲
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
規定者為限」、「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聲
請人。二、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。三
、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四、法院」、「公示催告
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
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」、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
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」、「公示催告，
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
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」、「申報權利之期
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
傳播工具之日起，應有三個月以上，九個月以下」，民事訴
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1條、第542條第1項、
第545條前段、第560條、第5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附表所載支票1紙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92號
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07年9月6日刊登於新聞
紙，該公示催告應記載事項及申報權利期間（6個月）亦均
合乎前揭規定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中華日報1份附卷可稽

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之民事聲請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足堪認定。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3月6日屆滿，期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谷 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曾 盈 靜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9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得郁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賴政邑	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	107年7月31日	200,000元	AK00000000